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年2月23日（星期四）14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二樓會議室

會議召集人：陳葦芸理事長

記錄：呂靜玲

出席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請假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

理事應出席 25 人，實際出席 15 人，請假 10 人。

候補理事 2 人、監事 1 人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認可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九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十七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三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十七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四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另附

六、提案討論

<編號 1>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11 年度 0101-1231 收支決算表，如附件五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如案由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<編號 2>

案由：修正本會 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，如附件六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本會 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六，修正 111 年決算數至 12 月，通過後送本會 112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<編號 3>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12 年度 0101-0131 收支決算表，如附件七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如案由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<編號 4>

案由：建請修改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入會申請書」，增加是否有爭議事件正在處理中之選項勾選，請審議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一、本會章程第 31 條：「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…三、審議會員之入會申請。」而申請人申請時若有爭議事件正在處理中，常務理事會即不予通過入會申請。
二、依據 112 年 1 月 19 日第五屆第十六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，為利審議會員申請案之作業，建議會員入會申請書增加「是否有爭議事件正在處理中」之選項勾選，並送理事會討論。
三、修改之會員入會申請書如附件八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同意 13 票、反對 0 票)

<編號 5>

案由：建請修改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學生輔導委員會」規程，詳述如下，請審議，如附件九、十。

提案人：學生輔導委員會

說明：一、原規程第三條「本委員會以維護臺南市輔導教師（含專任輔導教師與兼任輔導教師）專業自主權、保障其權益及參與輔導政策之制訂，以提供本會專業諮詢為目的」，考量規程修正以回歸學生輔導工作為主，後續之相關權益，以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為對象保障，故不限於專任輔導教師或兼任輔導教師，就上理念，建議取消括弧內之兩類輔導教師身份。修成為「本委員會以維護臺南市輔導教師專業自主權、保障其權益及參與輔導政策之制訂，以提供本會專業諮詢為目的。」
二、原規程第七條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並提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前項選任人員之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義務職」，考量本委員會對外部單位如全教總、教育局溝通學生輔導相關事務時，或於資源取得之統整性，經 112 年 2 月 3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中討論決議，建議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改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。建議修成為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主任委員由工會理事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並提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前項選任人員之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義務職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(15 : 00)